公告编号: 2017-07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 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临事会临事候选人简历

王 苹女士:女,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职工、厂办主任、公司内审员、党政办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党政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王苹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义华先生: 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BB肥厂办公室主任、党政办文秘兼接待协调员、营销服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后勤主管、四川雷波洋丰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董义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